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院内

建设单位：洛阳市儿童福利院

施工单位：河南铮豪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儿童福利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铮豪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维修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洛阳市儿童福利院院内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河南省洛阳市儿童福利院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院内儿童综合楼屋顶进行维修翻新，建筑内部进行局部提升改造以及监控系统升级改造。（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2.1.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2.4.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合同价款

4.1.合同总价（含税价）金额（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小写）¥：1325000.00元 。

4.2.付款办法：由采购人付款。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立即进场后三日内，拨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拨付至合同价的70%;经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拨付至财政审核结算价的100%。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5.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5.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订立地点在洛阳市儿童福利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 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1.2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不一致或矛盾，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按下列顺序优先适用：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同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为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现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一周提供肆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国外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姓名：__常未香__　　职务：项目经理

职务内容：负责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三天、指定地点、计量供应。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三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三天。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处理本工程四邻及当地干扰势力对工程施工的阻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6、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如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4）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文明施工、完工清场、保证工地清洁卫生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7.3 因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原因需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在该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有效证明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该项原因不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再就该事项主张工期顺

延、停工窝工损失或其他赔偿。

7.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二次进场等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8、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1）种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施工期间的一般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固定价格内，乙方不得另行主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仅限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及政策性或法律强制性调整，且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9、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开工进场后按合同价的 60%拨付，该款项作为工程进度款，随工程进度计量在后续进度款中据实抵扣。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在竣工验收合格并拨付至合同价 70%的节点，一次性扣回已拨付的进场款。

10、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0.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0.2 由采购人付款。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立即进场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拨付至合同价的 70%;经审计结算完成后拨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本合同具体支付时间，均以市财政拨款账之日为准。

五、材料设备供应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方法：/

1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工程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购，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认可的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前提交样品及质量证明文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封样，进场时按封样验收并按规定复检，检测不合格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退场、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12.2 材料的价格、供货周期、缺货、停产及市场波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据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发包人对材料型号、规格、质量的认可，不构成对材料价格的确认，亦不免除乙方对材料质量及供货的责任。

六、工程变更

如设计变更，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替换或施工方案调整，均须由发包人书面指令或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工程量及计价说明，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书面签认后

作为结算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增项，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计价，承包人自行施工的由其自行承担费用及后果。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员的口头指令、现场签字，凡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非经发包人另行书面追认，不构成对工程价款、工期和其他合同条件的变更。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3、竣工验收

1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贰套____

13.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及资料后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工程移交和起算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依据。

13.3 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复验期间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变更签证单、材料价格确认单、检测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六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十日内提供补充依据，双方据实核定。

13.5 承包人逾期提交或反复补正致结算无法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暂

缓支付相应结算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发包人在审核期限内未提出意见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报审的结算金额。经审核确认的结算价是支付结算款的唯一依据。

13.6 本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及外墙面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二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及监控系统保修期为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7 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响应、七日内修复完毕；涉及渗漏、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形的，承包人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到场处理。

13.8 承包人逾期未响应或拒不修复、修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1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八、争议解决

14.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1）请双方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2）约定向工程所在地即洛阳市儿童福利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现行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5.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2）、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的，负责无偿返工、修复至合格，并承担检测、返工、修复及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费用；（3）、擅自停工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施工义务的，每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转包、违法分包或允许他人借用其资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拒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的，除承担维修费用外，还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及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16、承包人违约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已完工程按实计量结算，第三方续建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及发包人其他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